

关于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为“产品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7年10月，刘福、多特国际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90%股权分别转让给缪新君、金海伟，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制品、其他金属制品、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配件加工、销售；五金产品销售”。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情况，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客户、关键资源要素等的具体情况、关联或

承接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8年3月、2018年11月公司分别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2402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87,261.1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

请公司、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3、公司股东缪新君、金海伟分别持有公司49%、51%的股份，金海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人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贵林与董事周波系兄弟关系，董事狄灵辉与董事吕玲玲系夫妻关系，周贵林与监事潘江华均曾在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森股份”）任职，双森股份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占比分别为85.29%、78.98%；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租赁了双森股份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腾蛟村的房屋，用于厂房和办公，租赁期限至2020年10月20日。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缪新君、金海伟未在公司

担任职务的原因，金海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金海伟可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金海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是否合理、运作是否规范；（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租赁双森股份房屋的原因，公司与双森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人员、机构、经营场所等方面的混同情形，公司对双森股份是否存在资源或业务上的依赖；（5）结合同类产品的采购定价以及市场租金的情况，补充披露与双森股份的采购以及租赁业务的定价是否公允；（6）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的性质、规定用途，公司租赁并使用前述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持续稳定；租赁到期后公司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搬迁的风险，如是，请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7）前述租赁房屋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双森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包括东音股份、新界泵业等上市公司。请公

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双森股份、东音股份、新界泵业等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一致。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公转说明书中关于“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的披露内容主要是关于上游行业泵行业的介绍。请公司结合所处细分行业及领域的特点、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规模、发展前景等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切割工序加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主营业务为深井泵泵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539,351.19元、21,241,783.56元；2019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年产110万只不锈钢泵筒技改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2) 如存在前述情形，公司是否已进行规范整改，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分析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

公司的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公司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0、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

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2、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另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主办券商签

署的财务顾问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冲突，是否涉及违反我司相关规定。

13、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海伟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4、2004年8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海伟任温岭市喜莱鑫鞋厂（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公司未将温岭市喜莱鑫鞋厂作为关联方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结合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充分评估并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揭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于2017年10月将经营范围由产品检测技术的开发和服务变更为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制造，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53.94万元，2019年2124.18万元，增幅为15%；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28,574.99元、4,170,638.32元，增幅为48%。请公司：（1）结合客户情况、订单数量、产品价格或销售数量变化以及订单获取方式等量化分析披露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目前的信用政策，并结合收入及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17、关于应收票据。根据公司披露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到期日，截至目前已有4笔已经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到期票据的解付情况并更新披露相关信息。

18、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137,889.60元、4,290,419.08元，增幅为101%。请公司：

(1) 结合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以及存货的管理维护成本等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说明库龄分布的合理性，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中介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19、关于应付票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开具的业务背景、开具对象、开具日、到期日等相关情况；(2) 公司的采购付款政策以及最近一期采用应付票据付款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应付票据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030,556.31 元、171,400.0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降幅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预付账款采购的变动情况和公司存货变动、应付账款变动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的付款政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部分大幅上升。请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人数变动情况，平均薪酬变动情况等披露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关系；(2) 结合公司管理人员中存在若干人员曾在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双森股份任职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2、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于2017年10月将经营范围由产品检测技术的开发和服务变更为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制造,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53.94万元,2019年2124.18万元,增幅为15%;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28,574.99元、4,170,638.32元,增幅为48%。请公司:(1)结合客户情况、订单数量、产品价格或销售数量变化以及订单获取方式等量化分析披露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目前的信用政策,并结合收入及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

23、关于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上涨,流动比率下降。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以及流动比率情况说明公司上述比率以及比率变动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根据申报材料显示及公司说明,资产评估机构及本项目经办人员未提供关于申请文件中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以及对纳入公转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声明或函。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1)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未提供前述承诺书、声明或函的原因;(2)公转说明书等文件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是否存在矛盾

之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 公转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因引用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请公司修改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金海伟“2017 年 10 月至今，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表述。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